

當舖業法修正第十一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52551 號

第 十 一 條 當舖業應於營業場所之明顯處，將下列事項揭示：

一、許可證。

二、負責人或營業人員之姓名。

三、以年率為準之利率。

四、利息計算方式。

五、營業時間。

前項第三款之年率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。